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概况

经公司及下属单位对长账龄往来款项的全面梳理，公司核销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3,277,998.18 元，核销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损益无影响；核销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4,722,683.88 元，核销应付款项均符合对方单位已注销、对方单位函证确认公司无应付其款项、往来账龄为 8 年以上或往来账龄为 5 年以上且长期无业务往来，经业务人员确认 5 年内未与债权人出具过涉及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或债务金额或对账或还款承诺等类似的书面文件，本次债务核销影响合并损益人民币 4,722,683.88 元。

上述核销处理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4,722,683.8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核销事项出具《南京熊猫债权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86 号、ZG10387 号）。

二、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22,683.88 元。

三、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3,277,998.18 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债权核销对合并损益无影响；同意核销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4,722,683.88 元，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均符合对方单位已注销、对方单位函证确认公司无应付其款项、往来账龄为 8 年以上或往来账龄为 5 年以上且长期无业务往来，经业务人员确认 5 年内未与债权人出具过涉及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或债务金额或对账或还款承诺等类似的书面文件，本次债务核销影响合并损益人民币 4,722,683.88 元。上述核销处理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4,722,683.88 元。

上述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款项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

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3,277,998.18 元，同意核销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4,722,683.88 元。上述核销处理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4,722,683.88 元。上述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收款项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付款项确认无需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熊猫债权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86 号、ZG10387 号），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款项事宜。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款项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事先认可的声明
- （五）《南京熊猫债权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86号、ZG10387号）